

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 12 月份

【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】

核銷憑證

【國內差旅費】

執行單位：xxxx 學系

指導教授：王小明

學生姓名：張大同

計畫編號：XXX-XXXX-X-XXX-XXX-X

計畫名稱：XXXXXXXX

計畫執行期間：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

真理大學 101學年度 12月 【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】支出憑證黏存單

用 途 說 明				金 額		
國內差旅費				支出憑證合計	\$3,294	
				會計室決議金額		
經手人	點驗保管 或證明人	系主任	院長	審核	會計主任	校長或授權人
						

單 據 黏 貼 處

說 明

- 一、「經手人」與「點驗保管或證明人」簽章須為不同人（其中一人必須為計畫主持人）。
- 二、「審核」欄由審核憑證之會計人員蓋章。
- 三、支出憑證（如發票收據）請加蓋騎縫章。
- 四、各項憑證應具備之要件：
 - 1、收據及發票須有【抬頭或買受人：真理大學，統編：37301008】。
 - 2、收據及發票須詳列品名、數量及單價並附上系所物品驗收單。（系所物品驗收單請至總務處保管組網頁下載）
 - 3、經費使用及報銷請詳本校「計畫經費使用及報銷程序說明手冊」

表單編號：10100xxx
 附表二

真理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1頁共1頁

姓 名	張大同	單位	XXXX學系	職別	兼任助理	出差起迄日期	自民國101年10月12日起至101年10月12日止共1日		
出差事由	參加XXXX研討會						附單據 3 張 (出差人填寫)		
日 期	起訖地點	交通費	交通類別	住宿費	膳雜費	其他費用		總計	
						摘要	金額		
101/10/12	台北往返臺中	676	臺鐵		250	註冊費	1,000	1,926	
合 計								1,926	
						具領人 [簽章]	張大同		
備 註						會計室決議金額			
						科 目			
出差人	張大同	系所中心組主管	系主任	院處館部室主管	院長	人事主任	會計主任	核決人	系主任
預算項目									
序號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會計科目	獎補助	品名	預算可用金額			
1	P101SFXXXX	101NSC王小明大專生	*建教-業務費-業務費	否	王小明大專生-耗材費	15,000			

*注意：1. 依『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』，得由出差人出具證明按實報支交通費者，上表所填交通費相關資料即為出差人出具之證明，填寫不實者出差人自行負責。
 2. 本表逐欄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。

核決人：
 請款總金額在5,000元以下，由單位主管簽核。
 請款總金額在20,000元以下，由院處室主管簽核。
 請款總金額在20,000元以上，由校長簽核。

(本粘存單黏貼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後並蓋騎縫章)

表單編號: 10100XXX

附表三

真理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

本粘存單所附單據金額計新台幣

1,626 元正

用 途 說 明 參加XXX研討會

(註明出差日期及事由) 出差日：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共 1 日

單 據 粘 貼 處

(請於騎縫處由出差人蓋章或簽名)

註冊費收據

張大同

單據黏貼處請加蓋
計畫人員私章(騎縫
章)

張大同

車票票根

張大同

車票票根

旅客服務

車票資訊

票價試算

語音操作說明

行李託運 / 包裹資訊

乘客安全指南

乘車指南

消費者資訊專區

北迴線自強號利用率

性別主流化

小汽車上火車

隨身攜帶物品（寵物）

兩鐵環保運送

超商訂、取票及郵局取票服務

各車站自動存物箱寄存服務

蒸汽觀光列車專區

平交道安全影音宣導

優惠專區

On sale

MORE >

684、685...

[鐵公路聯運]

[HOME](#) > [旅客服務](#) > [票價試算](#)

[票價試算](#)

票價試算系統(試算結果僅供參考) [\(列車時刻表\)](#)

[新增](#)

票種	起站	迄站	車種	張數	票價	刪除
去回票	100-臺北站	146-臺中站	去：自強號 / 回：自強號	全票 1張	676	刪除

總票價：676

本系統係以最短距離試算票價，實際票價應以列車實際運行里程為準；團體票票價不適用

[確定](#) [回上一頁](#) [列印](#)

80公里以內去回票限當日往返。([營業里程查詢](#))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（郵遞區號10041）機關電話：02-23815226（總機）統一編號：07524729

客服電話（一般服務諮詢及旅客申訴）：0800-765-888（限市話）02-2191-0096（市話、手機）

[網路語音客服](#)

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：0800-800-333 / 旅閩聯運專線、不收費、僅限以聯運等右陪運物之通報專用

無障礙

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【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】

差旅申請表

出差人姓名	張大同	單 位	XXXX 學系
出差地點	台中		
事 由	至 XX 大學參加 XXXX 研討會		
出差日期	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，共計 1 日		

出差人	指導教授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			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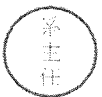
1.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填具出差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核准出差行程及日數後，始能報支研究計畫差旅費(出差人員出差日期如適逢假日仍須報備核准)。
2. 出差事畢，此表須黏貼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面，並連同其他費用憑證於月結時一併報請審核。
3. 本表格僅供研究計畫案使用。

表單編號：10100xxx

真理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1頁共1頁

附表二

姓 名	張大同	單 位	XXXX學系	職 別	兼任助理	出差起迄日期	自民國101年11月10日起至101年11月10日止共1日				
出差事由	參加XXXX研討會						附單據 3 張 (出差人填寫)				
日 期	起訖地點	交通費	交通類別	住宿費	膳雜費	其他費用		總計			
						摘要	金額				
101/11/10	台北往返桃園	118	臺鐵		250	註冊費	1,000	1,368			
合 計								1,368			
						具領人 [簽章] 張大同					
備 註						會計室決議金額					
						科 目					
出差人		系所 中心 組 主 管		院處 館部 室 主 管		人 事 主 任		會 計 主 任		核 決 人	
預算項目											
序號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	會計科目		獎補助	品名		預算可用金額		
1	P101SFxxxx	101NSC王小明大專生		*建教-業務費-業務費		否	王小明大專生-耗材費		13,074		

*注意：1. 依『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』，得由出差人出具證明按實報支交通費者，上表所填交通費相關資料即為出差人出具之證明，填寫不實者出差人自行負責。

2. 本表逐欄填寫清楚，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。

核決人：

請款總金額在5,000元以下，由單位主管簽核。

請款總金額在20,000元以下，由院處室主管簽核。

請款總金額在20,000元以上，由校長簽核。

(本粘存單黏貼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後並蓋騎縫章)

表單編號: 10100XXX

附表三

真理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

本粘存單所附單據金額計新台幣

1,118 元正

用 途 說 明 參加XXX研討會

(註明出差日期及事由) 出差日：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止共 1 日

單 據 粘 貼 處

(請於騎縫處由出差人蓋章或簽名)

張大同

註冊費收據

單據黏貼處請加蓋
計畫人員私章(騎縫
章)

張大同

車票票根

張大同

車票票根

[最新公告](#) [旅客服務](#) [場地租售](#) [車站專區](#) [鐵道旅遊](#) [臺鐵簡介](#) [資訊公開專區](#) [便民服務](#)

旅客服務

車票資訊

票價試算

語音操作說明

行李託運 / 包裹資訊

乘客安全指南

乘車指南

消費者資訊專區

北迴線自強號利用率

性別主流化

小汽車上火車

隨身攜帶物品（寵物）

兩鐵環保運送

超商訂、取票及郵局取票服務

各車站自動存物箱寄存服務

蒸汽觀光列車專區

平交道安全影音宣導

優惠專區

On sale

MORE >

684、685...

[鐵公路聯運]

不動產出售業務

停車場出租

一般空地出租

倉庫出租

廣告出租

停車場/房屋/土地/廣告招標公告

房屋土地可出租標的照片資訊

辦公室商場出租

基地臺位置出租

會議室出租

拍攝場地設備出租

房屋/集合式住宅出租

場地短期出租

(列車時刻表)

新增

迄站

車種

張數

票價

刪除

去

站

106-桃園站

去：自強號 / 回：自強號

全票

1張

118

刪除

總票價：118

距離試算票價，實際票價應以列車實際運行里程為準；團體票票價不適用

確定

回上一頁

列印

80公里以內去回票限當日往返。（[營業里程查詢](#)）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（郵遞區號10041）機關電話：02-23815226（總機）統一編號：07524729

客服電話（一般服務諮詢及旅客申訴）：0800-765-888（限市話）02-2191-0096（市話、手機）

網路語音客服

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：0800-800-333（供陽明山隧道、平交道、橋樑及隧道等右側緊急通報專用）

無障礙

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【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】

差旅申請表

出差人姓名	張大同	單 位	XXXX 學系
出差地點	桃園		
事 由	至 XX 大學參加 XXXX 研討會		
出差日期	自 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，共計 1 日		

出差人	指導教授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張大同	王小明	系主任	院長

備註：

1.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填具出差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核准出差行程及日數後，始能報支研究計畫差旅費(出差人員出差日期如適逢假日仍須報備核准)。
2. 出差事畢，此表須黏貼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後面，並連同其他費用憑證於月結時一併報請審核。
3. 本表格僅供研究計畫案使用。